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便携式分析仪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JCZC2021GK-152)

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人：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部门：金昌市财政局

代理公司：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10 -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说明.....	- 12 -
第五章	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文件的编制递交.....	- 15 -
	(一) 投标报价.....	- 15 -
	(二) 投标保证金.....	- 16 -
	(三) 投标有效期.....	- 17 -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 17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9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废标.....	- 19 -
	(一) 开标、唱标.....	- 19 -
	(二) 评标办法.....	- 21 -
	(三) 定标.....	- 25 -
	(四) 废标.....	- 27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	- 28 -
	(一) 合同的签订.....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便携式分析仪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ZC2021GK-152
2. 采购内容：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便携式分析仪设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 预算金额：100 万元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和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度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

四、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每日 00：00-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cs.gov.cn）；

3. 售价：0.00 元；

4.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00 后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

3.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如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4.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5.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即 32 位编码）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30 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

6. 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00 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30 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

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 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7. 投标文件询问、质疑受理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一) 采购单位：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点：金昌市金川区公园路

联系电话：18894598885

(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汇金财富广场 2051 号

联系人：王国涛 联系电话：13830571778

(三)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 20 号

联系人：俞敏 联系电话：0935-8325228

(四) 行业监管部门：金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5-8210015

2021 年 08 月 23 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项目名称：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便携式分析仪设备项目 招 标 人：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18693568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汇金财富广场 2051 号 联系人：王国涛 电话：13830571778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交付期	3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金昌市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开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文件的编制递交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3.4.2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电汇转账；</p> <p>2、银行电子保函；</p> <p>3、保险公司电子保单。</p> <p>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子保函-8-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p> <p>二、电汇转账：</p> <p>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p> <p>账号:每个标段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均会收到一个子账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账号用户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V2.0重新获取或致电4001020005咨询。</p> <p>三、投标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8325228 电子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4001020005 15214168081</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系统，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人自定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文件的编制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4日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抽取在库评标专家评审。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日历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关于质疑	质疑方式：纸质版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供应商须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组成部分负法律责任，如被查处发现造假、隐匿等情况，一切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按协议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二）投标人须知总则

- 1、本次采购工作由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协同采购人组织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的项目招标服务内容。
-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 4、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本次招标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 7、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如接受应遵照以下执行：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所采购项目内容其他通用说明：

（1）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服务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服务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

（2）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次招标的服务咨询要求按照采购方需求编制。

（4）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项目的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技术图等内容。

（5）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6）投标方对所提供的服务须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7）投标报价为税后人民币价格，并在结算时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8)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便携式分析仪设备项目明细表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p>1.用途：一台仪器一次可同时安装 22 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用于空气中氯气、硫化氢、氯化氢、氟化氢、光气、氨气、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快速监测。监测因子包括：氧气、氯气、氟气、氢气、氨气、光气、臭氧、甲烷、一氧化氮、甲醛、二氧化氯、硫化氢、氯化氢、氟化氢、磷化氢、一氧化碳、环氧乙烷、氢化砷、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21 种气体，另配置一个带宽型检测器 PID，用于检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需频繁更换传感器。</p> <p>2.内置进口采样泵：恒流采样，低流量自检报警；</p> <p>3.可切换的多路采样检测通道；</p> <p>4.工业级高亮度彩色 TFT 触摸屏操作，即使穿防护服也可操作。</p> <p>5.★负载能力最大超过 10kPa；</p> <p>6.有防爆与非防爆机型可供选择；</p> <p>7.具备 USB 接口，支持 U 盘数据双向转存，支持外接鼠标键盘；</p> <p>8.可充电的蓄电池及电池适配器也可使用交流电源连续工作；</p> <p>9.具有低流量报警，低电量报警，LED 闪动指示超出限值、电池电压低或传感器出错报警功能；</p> <p>10.电源：内置可充电的蓄电池（连续工作不少于 6 小时）；</p> <p>11.★国家强制检定的检测单元（至少包括 CO、SO₂、CH₄、CO₂、NO）需提供制造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p> <p>12.仪器主机预留多个传感器接口，可根据需要灵活加装传感器，可任意选择催化燃烧式、电化学式、红外、光离子化传感器。</p> <p>13.★同时测量空气中 PM₁₀/PM_{2.5} 颗粒物浓度的功能</p> <p>14.具有中文输入功能，可以输入测量地点汉字信息</p>	台	1			

		15. ★具有 GPS 和北斗 2 种定位功能，方便监督采样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p>1. 用途：用于环境空气和污染源（火电厂、锅/窑炉、垃圾焚烧等）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场采样与测试。</p> <p>2. 测量原理：GC-FID。</p> <p>3. 系统组成：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主机、全加热采样系统、无线显示终端、便携式无线蓝牙打印机等。</p> <p>4. ★预热时间短，可以在 30min 内完成预热，现场快速检测。</p> <p>5. 分析周期短，60s 分析周期，提升检测频率，快速捕捉污染变化。</p> <p>6. 四路电子压力控制器，控制分辨率达到 0.01psi，温度补偿，控制稳定。</p> <p>7. 反吹气路，有效避免干扰组分参与造成数据误差。</p> <p>8. 全程高温伴热，采样管内壁硅烷化处理，无吸附。</p> <p>9. 检出限低，同时满足环境空气和固定源的非甲烷总烃现场快速检测。</p> <p>10. ★配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支撑现场检测时间≥4h（带采样管预热≥1h）。</p> <p>11. 进口固态储氢瓶，储氢量大、寿命长、使用安全。</p> <p>11. 主机进样口内置滤芯，可有效过滤颗粒物，防止进入主机影响测试。</p> <p>12. 配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柱箱模块、FID 检测器模块、电气控制模块，关键部件带有恒温、减震装置，消除温度漂移，测量结果稳定可靠。</p> <p>13. 内置不同浓度校准点，根据 NMHC 测试高低浓度值跨度大小的不同选择所需的校准浓度。</p> <p>14. 测试数据可打印数据凭条，导出测试谱图，及结合工况信息自动计算排放速率。</p> <p>15. 仪器状态动态显示，方便用户掌握仪器工作情况。</p> <p>16. 采用进口隔膜阀，避免死体积及气体泄漏造成测试误差，使用寿命更长。</p> <p>17. 实时查询检测数据，配蓝牙打印机，可按选定的测试结果进行现场打印；</p> <p>18. ★主机具有便携式温压流接口，可以同时监测阻容法含湿量、烟气温度、压力和流速数据，便携式温压流装置集成于主机一体。（须提供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前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p>	台	1		

		<p>19.★配置工况测量枪可进行工况测量，也可手动输入工况信息，自动折算排放速率、标干浓度。</p> <p>20.★配置 PAD（安卓系统）手操器，方便用户获取和观测数据。</p>				
3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p>1.用途：用于测定污染土壤中的汞、镉、铅、砷、铜、锌、镍、钴、钒、铬、锰等重金属元素。</p> <p>2.测量原理：能量色散 X 荧光分析方法</p> <p>3.微电脑系统：工业定制安卓 7.0 以上系统，CPU：十核 2.5G，系统内存：64G，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128G，标配 16G，可以海量存储数据。</p> <p>4.★电源：自带电量显示的锂电池，标配 7500mAh，可持续工作 8 小时，配有宽电压 110V~220V 通用适配器，仪器内置小电池，可以不关设备直接更换电池。</p> <p>5.探测器：SDD 探测器。</p> <p>6.激发源：50KV/200uA-银靶端窗一体化微型 X 光管及高压电源。</p> <p>7.准直器和滤光片：直径 4.0mm 和 2.0mm 准直器，6 种滤光片组合自动切换。</p> <p>8.视频系统：800W 像素的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样品名扫描输入信息。</p> <p>9.★显示屏：3.7 寸电容显示屏，支持 2 点以上触摸点，其分辨率是 1280x720. 屏上下 90 度旋转，左右 270 度旋转，便于强光下查看数据。</p> <p>10.数据及报告传输：数字多道技术，SPI 数据传输，并且可以外接台式电脑，报告可直接蓝牙无线打印，格式有 PDF、WORD 等常用格式。</p> <p>11.辅助模块：4G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GPS 模块。</p> <p>12.预警指示系统：通电开机时绿色电源指示灯亮，测试时红色辐射警告指示灯闪烁，设备出现故障黄色辐射指示灯闪烁。</p> <p>13.附件：三防军工保护箱，具有抗压、防水和减震作用。通用充电器及车载充电器，16G SD 存储卡和读卡器，两块锂电池及充电器，PDA 附件，辐射屏蔽罩。</p> <p>14.安全性：多重安全防护，工作时的辐射水平远低于国际安全标准，且具有无样品空测，自动关 X 光管功能。标配辐射屏蔽罩、加厚仪器合金测试壁，仪器自带安全保险开关（防止误操作）。</p>	台	1		

		<p>15. 智能性：安卓手机可安装专用辅助 APP，对仪器进行控制及数据通讯等服务，也可通过手机第三方软件分享相关测试数据。</p> <p>16. 重量要求：不大于 3KG。</p> <p>17. ★产品认证：产品至少应具备 CE、防水防尘（IP64）证书、符合 ista 振动标准证书、辐射豁免证书。</p>						
4	便携式移动电源	<p>1. 用途：为上述便携式分析仪提供室外移动电源。</p> <p>2. 可同时提供 DC12V 和 AC220V 电源输出，满足多种仪器供电需求。</p> <p>3. 额定容量：10.8V, 49Ah。</p> <p>4. 220V 100W 放电时间：小于 4 小时</p> <p>5. ★充放电循环次数：>400 次</p> <p>6. 工作温度：（-20~60）℃</p> <p>7. 使用高效锂离子电池组，安全可靠，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长。</p> <p>8. 具有防尘，防雨功能；</p> <p>9. 采用微电脑控制，具有充放电时间、功率、电量等显示功能。</p> <p>10. 交流采用纯正弦波输出，性能好，干扰少。</p> <p>11. 具备短路、过载、过温、欠压等保护功能。</p>	台	2				
合计（人民币：元）：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甘肃省 2019-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招标，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公告发出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时，会在法定的期限内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示，投标人要随时、密切关注，否则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招标公告时间：

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说明
 - 5) 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编制递交
 - 6) 开标、评标、定标及废标
 - 7)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
 - 8) 投标文件格式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邀请函。

6、文件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6) 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7) 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8)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9)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承包人”。

10)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 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15)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6)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18) 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1)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24) 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章 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文件的编制递交

（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费用。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清单”写明其投标项目的价格，“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相同，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投标文件无效。

5、招标内容的数量、技术要求等，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如在报价中有任何遗漏，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及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转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标截止前1日，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4、招标方不接受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票据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6、未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三)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一)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清单

2)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及文件其他各处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此项内容需按要求依次加盖公章）

3) 投标技术文件

- 1 技术资料（如有）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投标商务文件

- 1、投标承诺函；
- 2、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 3、交付进度计划及承诺；
- 4、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 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证明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资料等。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成电子文本，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内容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5、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或删除迹象，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字迹模糊不清的，作无效标处理。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因疫情原因，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严格按照“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废标

(一) 开标、唱标

一、开标及唱标：

- 1、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不见面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2、在所有投标人签到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进行核验。
- 3、开标时，投标人按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操作，认真填写网上“开标一览表”并以签字、盖章为准。
- 4、投标人扫描钉钉二维码加入钉钉群，进行现场签到。

二、评标

1、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环保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缴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
-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如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相比，价格明显过低等），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的；

⑤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投标文件无效。

⑥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⑦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评标方法及原则

（1）评标方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文件其他各处。

(2) 权值：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文件其他各处。

6、评标程序

- ①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②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 ③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 ④按规定公式对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⑤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⑥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 1 名备选供应商。

(二) 评标办法

第一阶段： 投标文件初审

1. .2 初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务要求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出后日期“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资质要求	/
		人员要求	具有丰富经验的参加过类似咨询的相关专业人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期	符合第三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商务和企业综合评价 15 分		<p>1.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体系认证的有关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三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不能同时提供 3 份证书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包含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企业资信等级 AAA 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证书；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AAA 证书；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AAA 证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AAA 证书；）全部提供证书得 7 分，提供 4 份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清晰工整、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编写规范，没有缺漏项，所有附件齐全。优秀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p>	15 分
技术评分 55 分	技术参数	<p>1、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对比，一般技术参数（非标★项）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标★的技术参数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产品彩页（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或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30 分
	技术方案	<p>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同时，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维护维修等保障措施方案的得 10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情况酌情予以扣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25 分

案	<p>2、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的授权文件得 5 分，缺一家生产厂家授权文件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交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定，技术支撑到位，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能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方案合理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综合比较，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需提供能够反映产品性能等重要技术指标的说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p>	
---	----------------------------------------------------------------------------------------------------------------------------------------------------------------------------------------------------------------------------------------------------------------------------------------------	--

注：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并认真研读相关反恶意低价竞争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并在投标时做好充分准备。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为基准价得 30 分。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times 30$ 分

三、总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三) 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次递补，以此类推。

2、如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标竞争。

3、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自行对中标结果的改变无效，可能面临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四)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合同的签订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便携式分析仪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评标结果，（采购方简称甲方）与（提供服务方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价款：_____

3、支付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招标人支付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通过验收 24 月后无质量问题将无息支付。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表，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从项目招标结束后，应积极配合采购部门协调各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2) 按照程序，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工作。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如不符合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甲方也可单独解除合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10%收取，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按投标文件要求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相关设备。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的执行情况。

4、根据进度和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相应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进行管理和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进度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调整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组成部分主要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金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十三条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服务清单一览表
- 5、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除外）
- 6、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时 间： _____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投标人名称		交付期
项目名称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		
合计投标报价（小写）：		
备注： 1、总报价包括服务期和质保期；2、交付期：		

注：

1、本表以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符。

2、其它费用：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3、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交货或 年 月 日前交货”，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格式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万元）		
总报价	大写：_____ 元整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注：

- 1、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拆除、土建安装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 2、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4、投标人需按情况自附详细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项目方案			
3	调查评估报告 编制框架			
4	技术团队(人员 资质与工作资 历)			
5				
6				
7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现委派_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售后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质量保证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响应		
4	技术支持路线等		
5		
.....		

注：1、招标采购项目要求的条款为最基本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3、以上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投标的证明资料。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6. 我们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整个招投标环节及其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有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关处罚。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付款方式		
2	交付期限		
3	交付地点		
4	服务期限		
5	技术支持		
6		
.....		

注：1、招标采购项目要求的条款为最基本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3、以上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注：以上文件格式为采购项目通用格式，个别表格如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者，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其余部分均需按照以上格式执行。】